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因事项紧急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经公司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冼树忠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王晓先、苗应建、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董事施新华回避表决。

柴国生已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，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施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施新华。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长、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